

**Aurotek**<sup>®</sup>  
A Complete Solution from One Sourc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215

#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1 樓東側門）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5
五、盈餘分配表	38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7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0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74
七、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75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5

## 壹、開會程序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九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東側門)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十五屆董事。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新台幣 72,255,923 元(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依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3,612,796 元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445,11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次提列之董監事酬勞金額及員工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2 頁)、附件三(第 14~24 頁)及附件四(第 25~37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9,331,170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8 頁)。
- 二、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依員工認股權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40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1~43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4~45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6~47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及部分條文。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48 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五屆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109年6月12日屆滿，依法改選。
- 二、為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次股東會選第十五屆董事七位(含獨立董事三位)，任期自109年6月11日至112年6月10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依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已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謹提請選舉。

姓名	持股數	主要學經歷	現職
黃呈琮	0	學歷： 輔仁大學經濟系 經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常務董事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順發	0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炎洲(股)公司獨立董事
胡宗和	0	學歷： 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科學系博士 經歷：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副秘書長	CBA/Technical Consultant 企業顧問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所、自控所 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所 兼任副教授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核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會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在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8 年度金額	107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99,011	1,009,195	8.90
營業毛利	309,797	308,321	0.48
營業淨利	88,980	76,736	15.96
稅前淨利	67,198	55,612	20.83
稅後淨利	49,331	48,901	0.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5,124	( 82,139)	11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455	( 33,238)	293.92

在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稅前淨利	\$ 67,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2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9,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296

在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7	2.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1	4.25
純益率(%)	4.49	4.85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0	0.59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59	0.59

在合併營業成果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108 年度金額	107 年度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42,260	1,486,906	3.72
營業毛利	381,947	402,504	( 5.11)
營業淨利	52,208	66,004	( 20.90)
稅前淨利	71,672	57,401	24.86
稅後淨利	48,494	48,571	( 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後淨額	15,124	( 82,139)	11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18	( 33,568)	289.52

在合併財務收支情形部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稅前淨利	\$ 71,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4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3,236)
匯率影響數	( 950)
分攤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836

在合併獲利能力分析部份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63	2.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2	4.20
純益率(%)	3.14	3.27
基本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60	0.59
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元)	0.59	0.59

研究發展狀況

為公司持續發展，和椿公司一直積極地致力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究發展，在因應市場變化及需求上，聚焦自動化控制器及自動化設備兩大客戶需求技術主軸，積極投入研發。

108 年度，在切割機設備方面，因應主要客戶及可攜式行動裝置業界，追求大尺寸及輕薄厚度的趨向，為解決消費電子、車載及醫療等產業嚴格要求不殘留切削粉

塵訴求下，研發全自動在/離線式雷射切割機，以因應未來輕薄 PCB 基板、軟硬整合 PCB 基板及各類配合組裝外型異形基板的高速度高精度高附加價值加工需求。同時結合收放板組件機構，由以往單純的連線型 PCB 基板切割機，延伸產品完整性增加全自動附收放板機能機型，來提高客戶生產效率，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切割機機構硬體方面，以提升零組件共用性與模組化，縮短開發時間提升時效性，爭取短交期及全新開發需求客戶訂單。另，中國區、日本、歐美等地區則是對樓板使用效益要求非常高，因此和椿公司積極投入開發 AUO 3000DT 桌上型 PCB 切割機，榮獲臺灣精品標誌，並積極鎖定要求效益、快速打樣專用及換線頻率高之客戶需求。

切割機軟體方面，因應工業 4.0 需求提升設備連網機制，達到整廠遠端管理需求。重新設計切割機圖形化介面，讓使用人員更容易操作設備，即時回報設備資訊狀況。

在 108 年繼續代理銷售，維修日本 DENSO 機械手臂外，導入技轉 DENSO Robot 生產技術，生產 ADR-854B Robot，持續整合上下游供應鏈，並結合相關行業廠商進行 SBIR 專案申請及開發機械手臂系列產品及加工運用，改進機器人精度不足及使用困難缺點，進行電腦視覺自動 TCP 校正功能，強化機器人整合行銷實力；進行機器人自動抓取工件；自動校正對準刀具；自動修正研磨路徑，使用簡便精確，強化機器人實用價值，將開發完成的機器人成功運用於金屬加工；整列插件；拋光打磨；手工具去毛邊；製鞋噴塗等作業上。

代理 AUTOMAPPPS 軟體可以利用其功能於第三方實行 3D 模擬、讓機械手臂虛擬離線編程、視覺化拖曳守臂路徑模擬、取放物件模擬編輯、自動避障路徑規劃、多臂協作防撞規劃... 等，提昇機械手臂用途與銷售。

自製自動化控制器部份，持續再加強網路型軸卡軟硬體開發以因應網路型控制的興起，持續開發更具競爭力的第二代 EtherCAT I/O，EtherCAT 步進組等的開發，此外計畫在二年內完備脈波式軸卡，RTEX 式軸卡，EtherCAT 式軸卡三種主要硬體的二代開發以滿足各種客戶需求。除基本功能的軟硬體開發外，軸卡的使用者特別重視能為其應用開發專用功能的供應商，近年來我們也積極針對客戶的應用所需開發專用功能，過去這樣的客製化功能服務也確實能讓客戶對和椿公司的忠誠度提高，因此持續對客戶提供客製化的功能的開發也逐漸增加其比重，期待能與競爭產品做出差異，提高自製自動化控制器產品競爭力。

節能安全產品，對應全球節能減碳共識及公共工程與綠建築市場的需求，和椿公司以外遮陽的「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及「OILES ECO 手/電動排煙系統」為節能建材的主力產品，為提升產品價值，在綠風百葉窗的控制應用，結合物聯網連結及加上感應器自動控制，升級成為感受環境變化智能控制的戶外百葉窗產品，經由手機/平板等手持行動裝置進行遠端遙控，讓百葉窗成為未來智慧住宅不可或缺節能安全設置。因此，居家或辦公處所，採用「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能讓您無時無刻享受優質節能產品，所帶來舒適的生活空間，而「OILES ECO 手/電動排煙系統」其產品優勢為一組電動馬達(SLE80)可同時關閉與釋放多組窗扇，為大樓/廠房等消防法規所規範要求必須使用之排煙、換氣系統。

## 二、109 年度營業計劃

自 107 年 3 月分起中美貿易摩擦及貿易戰關稅報復的影響下，國內自動化；工



具機；平面顯示器；自動化物流；產業機器等產業客戶均受到程度不一的衝擊及影響，所幸 108 年和椿公司在半導體及其相關行業關鍵組件供應鏈長期佈局，適逢 5G 相關設備緊急需求，獲取較明顯供貨要求，因而緩解其他設備行業訂單減少之壓力，顯示和椿公司在自動化行業關鍵組件整合行銷綜效正逐步顯現與成長。

展望 109 年度代理銷售業務將汲取近年來經驗，結合國內主導性行業別客戶設備需求，導入更多關鍵性組件銷售，尤其以自製網路型運動控制卡；PLC 及光電感測器等產品，結合現有傳動及驅動類產品，提升更大產品整合行銷效果。

自製設備產品上，手持行動裝置生產設備也因長期努力及服務績效，持續獲得國際大廠及 5G 新世代產線新訂單，預估 109 年也會有其他手持行動通訊裝置廠商在生產成本降低及生產效率提升壓力下，平行導入新型態生產設備，預期在未來 2-3 年間只要保持競爭優勢會有持續及穩定的實績顯現。

新技術導入及新產品開發也因應重要 EMS 客戶生產線需求，積極開發對應落地面積極小化產品；組合多片基板精密加工需求所開發新世代高速自動影像定位新型分板加工設備；高速高效率雷射加工設備等，來對應客戶日益要求單位面積產能最大化的課題，預計在 109 年度各項新產品皆能實際量產及投入銷售行列、協助和椿公司創造業績增長效益。

節能安全產品，因應節能減碳意識，公共工程及綠建築市場需求，和椿公司以外部遮陽的 ECO Color 綠風百葉窗；手動式升降百葉窗 MIRALESI 及新開發完成的風控智能鋼索式百葉窗作為節能建材主力產品，為提升產品價值，控制應用結合網路、風及光等的感測應器回饋成為跟隨環境變化智能控制戶外百葉窗產品，再以手持裝置進行遠端遙控，讓百葉窗成為未來智慧住宅不可或缺節能安全裝置，結合以區域經銷及大型直銷的通路資源整合，預期 109 年會有較大幅度的增長。

持續開發新技術運用及新產品銷售來提升經營績效、是全體和椿公司員工努力目標，以研發及行銷並重策略、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更是和椿公司不變指導方針，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致力本業發展思維及優化策略運用，強化技術及資源整合，來落實永續經營理念，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才不負各位股東厚望。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明村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許勝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34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其相關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374,82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9%。因其係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此次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相關文件以確認該處分交易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並抽樣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以確認該交易之會計處理業經適當處理。
3. 查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402)仟元及(684)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8%)及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0,732 仟元及新台幣 76,845 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及 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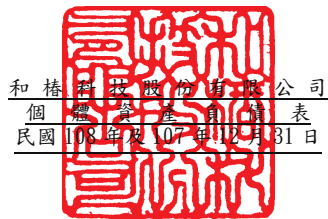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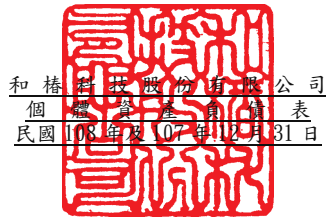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8,296 7	\$ 78,46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十二	103 -	1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八及十二	34,477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 -	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095 1	23,2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2,589 10	177,25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8,946 4	100,88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8 -	3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573 1	26,844 1
130X	存貨	六(五)	245,550 12	284,017 15
1410	預付款項		5,396 -	3,89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374,820 19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7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24,893 56</u>	<u>695,894 3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十二	180,486 9	143,83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4,373 14	706,32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43,448 12	325,547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1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89,282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8,248 1	28,31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61,647 3	63,754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87,794 44</u>	<u>1,267,773 6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012,687 100</u>	<u>\$ 1,963,667 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60,000	8	\$	18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38	-		902	-
2150	應付票據			630	-		1,070	-
2170	應付帳款			92,683	5		92,57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262	1		30,5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7,708	3		65,7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34	-		2,4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52	-		7,83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及九(一)		42,718	2		40,58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58,000	3		12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99,215	5		1,28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48,945</u>	<u>27</u>		<u>543,011</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66,200	13		248,2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1,0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855	1		10,73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0,055</u>	<u>14</u>		<u>260,029</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829,000</u>	<u>41</u>		<u>803,040</u>	<u>4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41		827,897	4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4		92,855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0,265	7		125,37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38	4		87,954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7,203	2		10,317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183,687</u>	<u>59</u>		<u>1,160,627</u>	<u>5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012,687</u>	<u>100</u>	\$	<u>1,963,6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99,011	100	\$ 1,009,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二十四)及七	( 789,214)	( 72)	( 700,874)	( 69)
5900 營業毛利		309,797	28	308,321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92,300)	( 8)	( 102,538)	( 10)
6200 管理費用		( 70,670)	( 7)	( 67,285)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317)	( 5)	( 61,774)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1,530)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0,817)	( 20)	( 231,585)	( 23)
6900 營業利益		88,980	8	76,73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1,604	1	8,0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二)	( 1,693)	-	( 12,780)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 (二十三)	( 7,203)	( 1)	( 9,173)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4,490)	( 2)	( 7,22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1,782)	( 2)	( 21,124)	( 2)
7900 稅前淨利		67,198	6	55,61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7,867)	( 1)	( 6,711)	( 1)
8200 本期淨利		\$ 49,331	5	\$ 48,90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03)	-	(\$ 4,2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十九)	36,647	3	( 69,592)	(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41	-	9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885	3	( 72,964)	(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九)	9,369	1	( 10,988)	( 1)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 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一)(十九)	( 29,921)	( 3)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03	-	9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二十五)	688	-	1,7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 19,761)	( 2)	( 9,175)	(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 額		\$ 15,124	1	(\$ 82,139)	( 8)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64,455	6	(\$ 33,238)	(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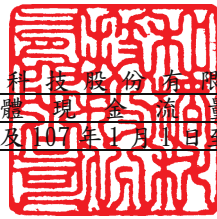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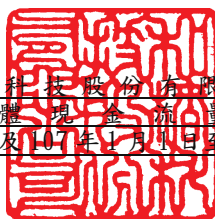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7,198	\$ 55,6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八)(九)(十)(二 十四) 8,735	5,8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二十二) 1,530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	六(三)(二十二) 18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	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15,0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575)	( 14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5,623)	( 4,8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203	9,1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4,490	7,221
處分投資利益	( 2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8	547
應收票據	123	16,270
應收帳款	( 26,864)	4,9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42	( 19,576)
其他應收款	293	7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71	( 26,592)
存貨	23,809	11,086
預付款項	( 1,505)	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64)	( 1,333)
應付票據	( 440)	( 76)
應付帳款	105	( 3,6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1,248)	( 3,138)
其他應付款	2,280	3,4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30)	1,148
負債準備-流動	2,136	( 2,111)
其他流動負債	1,913	( 2,9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	( 3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418	70,648
收取之利息	575	144
收取之股利	7,811	5,796
支付之利息	( 7,564)	( 9,220)
支付之所得稅	( 19,444)	( 9,9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796	57,409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237	\$ 3,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667 )	( 64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21	2,86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 )	( 34,46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77 )	-
預收處分投資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96,0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219	( 27,94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20,000 )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53,2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397,200 )	( 7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1,395 )	( 49,67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 598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185 )	( 57,6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30	( 28,21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66	106,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296	\$ 78,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32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椿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椿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椿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為鞏固市場領導地位，致力於擴大及開發客戶端的市占率，故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可發現主要客戶銷售金額與去年度同期相比存有增減變動情形，致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和椿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交易存在性。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是否允當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和椿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由於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而因和椿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和椿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存貨評價之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估列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所定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 **處分子公司交易**

#### 事項說明

對子公司投資之會計政策及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二)。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並間接轉讓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100%轉投資之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其相關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372,163仟元，占資產總額17%，相關之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為新台幣69,227仟元，占資產總額3%。因其係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之重大交易事項，故本會計師認為此次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相關文件以確認該處分交易係依相關程序執行。
2. 取得相關合約及協議文件，並抽樣驗證與該交易相關之憑證，以確認該交易之會計處理業經適當處理。
3. 查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及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截至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確認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和椿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60 仟元及 54,851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149 仟元及新台幣 5,03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504 仟元及新台幣 21,199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5 仟元及新台幣 1,798 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及 5%。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椿集團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椿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椿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椿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和椿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椿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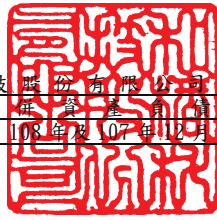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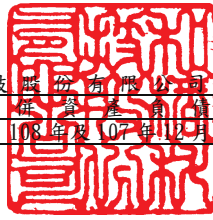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5,836	9	\$	173,26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						
	產－流動			103	-		12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八及十二						
	動			36,977	2		5,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	-		7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2,944	3		61,30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1,171	18		461,51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十二		-	-		6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5	-		2,9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4	-		214	-
130X	存貨	六(五)		359,344	17		489,858	24
1410	預付款項			22,239	1		15,86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372,163	17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77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423,056</u>	<u>67</u>		<u>1,211,603</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十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486	8		143,83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5,891	4		74,41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63,699	12		527,57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69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89,282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1,021	1		32,04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62,921	3		93,420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15,996</u>	<u>33</u>		<u>871,292</u>	<u>42</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139,052</u>	<u>100</u>	\$	<u>2,082,895</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160,000	8	\$	200,12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5,618	-		3,989	-
2150	應付票據			1,029	-		1,804	-
2170	應付帳款			115,945	5		114,75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45	1		16,41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80,268	4		82,5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68	-		9,46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及九		42,718	2		40,582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69,227	3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4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58,000	3		124,76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99,557	5		1,7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60,918</u>	<u>31</u>		<u>596,140</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266,200	12		307,63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	-		1,0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01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3,855	1		11,186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9,067</u>	<u>13</u>		<u>319,911</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949,985</u>	<u>44</u>		<u>916,051</u>	<u>4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827,897	39		827,897	4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92,855	4		92,855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30,265	6		125,37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238	4		87,954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7,203	2		10,317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183,687</u>	<u>56</u>		<u>1,160,627</u>	<u>5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5,380</u>	<u>-</u>		<u>6,217</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189,067</u>	<u>56</u>		<u>1,166,844</u>	<u>5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139,052</u>	<u>100</u>	\$	<u>2,082,8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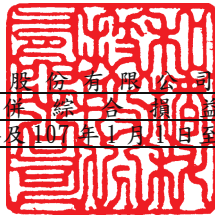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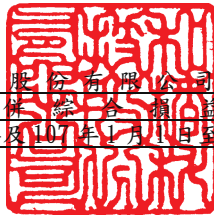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各 類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1,542,260	100	\$ 1,486,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六)及七	( 1,160,313)	( 75)	( 1,084,402)	( 73)
5900 營業毛利		381,947	25	402,504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39,226)	( 9)	( 148,855)	( 10)
6200 管理費用		( 130,140)	( 8)	( 125,883)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317)	( 4)	( 61,774)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 4,056)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9,739)	( 21)	( 336,500)	( 22)
6900 營業利益		52,208	4	66,00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十三)				
	及七	26,498	2	13,5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 2,815)	-	( 15,867)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8,905)	( 1)	( 11,272)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686	-	5,0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4	1	( 8,603)	( 1)
7900 稅前淨利		71,672	5	57,40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3,178)	( 2)	( 8,830)	( 1)
8200 本期淨利		\$ 48,494	3	\$ 48,571	3

(續 次 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203)	(\$ 4,28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36,647	69,59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441	908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b>34,885</b>	<b>72,964</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69	10,988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 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29,9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	9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688	1,723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b>	<b>(19,761)</b>	<b>(9,175)</b>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 15,124</b>	<b>(\$ 82,139)</b>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63,618</b>	<b>(\$ 33,568)</b>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331	\$ 48,901
8620	非控制權益	(837)	(330)
		<b>\$ 48,494</b>	<b>\$ 48,571</b>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455	(\$ 33,238)
8720	非控制權益	(837)	(330)
		<b>\$ 63,618</b>	<b>(\$ 33,568)</b>
<b>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b>	<b>\$ 0.60</b>	<b>\$ 0.59</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b>	<b>\$ 0.59</b>	<b>\$ 0.59</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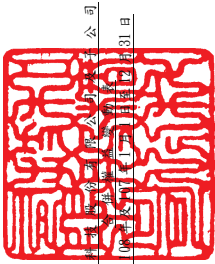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銓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積		盈		業		主		之		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遞延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收益	與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20,144	\$ 16,229	\$ 97,330	\$ 13,998	\$ 103,082	\$ -	\$ 1,243,539	\$ 6,547	\$ 1,250,08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20,144	16,229	97,330	(13,998)	103,082	-	1,243,539	6,547	1,250,086								
本期淨利	-	-	-	-	-	-	48,901	-	-	-	48,901	(330)	48,5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72)	(9,175)	(69,592)	-	(82,139)	-	(82,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529	(9,175)	(69,592)	-	(33,238)	(330)	(33,56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31	-	(5,23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9,674)	-	-	-	(49,674)	-	(49,67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25,375	\$ 16,229	\$ 87,954	\$ 23,173	\$ 33,490	\$ -	\$ 1,160,627	\$ 6,217	\$ 1,166,844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25,375	\$ 16,229	\$ 87,954	\$ 23,173	\$ 33,490	\$ -	\$ 1,160,627	\$ 6,217	\$ 1,166,844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27,897	87,946	3,309	1,600	125,375	16,229	87,954	(23,173)	33,490	-	1,160,627	6,217	1,166,844								
本期淨利	-	-	-	-	-	-	49,331	-	-	-	49,331	(837)	48,4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62)	10,160	36,647	(29,921)	15,124	-	15,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7,569	10,160	36,647	(29,921)	64,455	(837)	63,61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90	-	(4,89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395)	-	-	-	(41,395)	-	(41,39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130,265	\$ 16,229	\$ 89,238	\$ 13,013	\$ 70,137	\$ 29,921	\$ 1,183,687	\$ 5,380	\$ 1,189,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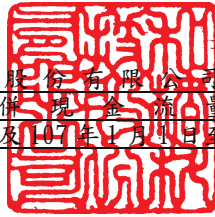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朱鏡傑



會計主管：吳慧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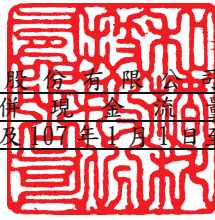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1,672	\$ 57,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 (八)(九)(十)(二十六)	31,118	23,8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4,056	( 1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905	11,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18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871	1,2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 1,186)	( 6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5,623)	( 4,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686)	( 5,03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0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2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8	547
應收票據	(	13,852)	22,318
應收帳款		61,490	( 62,0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2)	( 741)
其他應收款	(	445)	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68)	17
存貨		52,124	20,827
預付款項	(	8,865)	10,1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42	( 4,891)
應付票據	(	775)	( 687)
應付帳款		5,319	( 4,8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9	( 6,457)
其他應付款		9,674	3,441
負債準備-流動		2,136	( 2,111)
其他流動負債	(	41)	( 3,2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9	1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876	71,507
收取之利息		1,186	668
收取之股利		7,811	5,796
支付之利息	(	9,285)	( 11,314)
支付之所得稅	(	24,145)	( 11,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443	55,168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金融資產清算或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 237	\$ 3,9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 14,815 )	( 60,4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7,096	2,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18	3,58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 )	( 33,244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77 )	( 1,000 )
預收處分投資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96,0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767</u>	<u>( 84,719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	( 39,372 )	43,436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353,200	35,35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401,562 )	( 88,93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41,395 )	( 49,67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 4,915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3,236 )</u>	<u>( 59,817 )</u>
匯率影響數		( 950 )	( 924 )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十二)	( 95,451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73	( 90,29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263	263,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836</u>	<u>\$ 173,2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朱鏞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五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669,168
減：民國 108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762,701)	
加：民國 108 年度稅後淨利	49,331,1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33,117)	
可供分配盈餘		84,304,52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0 元)	(41,394,8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909,673

負責人：張永昌



經理人：朱鍍隆



會計主管：吳慧英





附件六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u>，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為<u>三人</u>，且不得少於<u>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u>有行為能力之人</u>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為<u>二人</u>，採<u>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1. 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法令董事選舉採全面提名制度</p>
<p>第十七條： <u>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u>，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第十七條：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p>	<p>第十九條： <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會另定之。</u>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del>一監察人</del>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依法</u>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del>，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u>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七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及設備。</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p>	配合法令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以下(略)</p>	<p>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五)(略)</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略)</p> <p>三、(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一)~(五)(略)</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略)</p> <p>三、(略)</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p> <p>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p> <p>2. <del>監察人</del>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2)(略)</p> <p>(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4. (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門</p> <p>(1)~(2)(略)</p> <p>(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略)</p> <p>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2.~4. (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del>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附件八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u>但仍不得超過從事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二)(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2.(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4.(略)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2.(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 4.(略)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略)</p>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一~三項 (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項第一款之期限限制，但仍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u></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一~三項 (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發佈</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p>	因應實際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委員會之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運作予以修訂</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內部控制制度</u>」及「<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定期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內控制度</u>」及「<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三)(略)</p>	<p>(三)(略)</p>	
<p>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附件九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送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呈<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略)</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送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略)</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內部控制制度</u>」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提交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作業列為定期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三、(略)</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u>內控制度</u>」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提報本公司財務會單位</u>，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提交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p> <p>三、(略)</p>	<p>因應實際運作予以修訂</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 四 (略)</p>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 四 (略)</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 <del>監察人</del> 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u>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 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u>修正時亦同</u> 。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 。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附件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文件名稱：董事選舉辦法</p> <p>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三、由董事會製備董事選舉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九、<u>董事選舉</u>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文件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p> <p>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三、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九、<del>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del>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del>一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del>。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del>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del></p> <p><del>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del></p>	<p>配合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酌作修正</p>
<p>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十一、<u>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u></p>	<p>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十二、<del>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第三項</del><del>第四項</del>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del>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del></p>	<p>原條文刪除</p> <p>調整條次至第十條</p> <p>調整條次至第十一條及酌作文字修正</p> <p>因應實務刪除並調整條次</p>
<p>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調整條次至第十二條</p>
<p>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至第十三條</p>

## 附錄一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urotek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軸承）。
- 06、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馬達、軸承、滑軌及螺桿）。
- 09、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10、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11、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百分之二時，得不予分配；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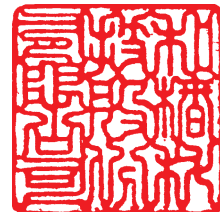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四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二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三十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昌





## 附錄二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毋庸再行表決。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三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以上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免除適用：)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另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項第(一)、(二)、(三)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



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

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財務人員

依本公司訂定之外匯操作策略所定之權責為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財 務 主 管	US\$100 萬以下(含)
總 經 理	US\$200 萬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00 萬以上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

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半年度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B. 非避險性之交易額度：美金 3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B. 非避險性之交易：

a.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高之金額為損失上限(以銀行每週提供之評估報告為參考)。

b.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最高限額為美10萬美元。

上述損失達到上限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四)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非避險性之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人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主管機關規定之參與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2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時，其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四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項及第四條有關限額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慎評估審核後，併同第二項之審查結果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

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風險，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則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並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 一、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於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該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未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再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送經董事長核准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提報本公司財務會單位，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提交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予以覆核。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至少按季檢視其淨值變化，如有異常情況產生時並應即時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討論。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貳仟萬元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且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專用印鑑章應指派專人保管並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且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附錄六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由董事會製備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票，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二、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和椿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14,203,423	17.16%
獨立董事	許明仁	56,232	0.07%
獨立董事	黃呈琮	0	0%
董 事	李正模	1,056,271	1.28%
董 事	程天縱	35,000	0.04%
合 計		15,350,926	18.54%
監察人	陳明村	480,518	0.58%
監察人	周大任	46,000	0.06%
監察人	許勝豪	50,000	0.06%
合 計		576,518	0.70%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15,927,444	19.24%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九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4.13~109.6.11)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 827,896,930 元，計 82,789,69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5 股 (8%)，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2,317 股 (0.8%)。

##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ENGAGE YOUR ENGINEERING SYSTEM

